

公司代码：603218

公司简称：日月股份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日月股份	60321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焯	吴优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
电话	0574-55007043	0574-55007043
电子信箱	stock@riyuehi.com	stock@riyuehi.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为风力发电、塑料机械、船舶动力以及加工中心等下游行业提供铸件产品配套。《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指出：铸造和锻压是装备制造业不可或缺的工艺环节，是众多主机产品和高端装备创新发展的重要支撑和基础保障，关乎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到2025年，铸造和锻压行业总体水平进一步提高，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能力明显增强。产业结构更趋合理，产业布局与生产要素更加协同。到2035年，行业总体水平进入国际先进行列，形成完备的产业技术体系和持续创新能力，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显著增强，绿色

发展水平大幅提高，培育发展一批世界级优质企业集团，培育形成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

公司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属于 313 和 C34 的通用设备制造业，上述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市场需求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系统性影响，对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应用行业分析如下：

1、风电行业

风电作为新能源行业，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提高清洁能源在国家能源结构中的比例，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已经是全社会的共识与我国政府的政策导向。2020 年 9 月，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郑重宣告，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2021 年 10 月 26 日，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提出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风电、太阳能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大力发展新能源，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2022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知》共提出了 21 项方案。其中，文件明确，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促进新能源开发利用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鼓励地方政府加大力度支持农民利用自有建筑屋顶建设户用光伏，积极推进乡村分散式风电开发。

2023 年 1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规划布局方案》，提出到 2030 年规划建设风光基地总装机约 4.55 亿千瓦，其中库布齐、乌兰布和、腾格里、巴丹吉林沙漠基地规划装机 2.84 亿千瓦，采煤沉陷区规划装机 0.37 亿千瓦，其他沙漠和戈壁地区规划装机 1.34 亿千瓦。

国家“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以及在落实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驱动下，风电发展迎来新的机遇和前景。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统计数据，2023 年 1-12 月，国内风电新增并网装机 75.90GW，同比增长 102%，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4.4 亿千瓦，同比增长 20.7%。

2023 年 3 月 27 日，全球风能理事会 (GWEC) 在巴西圣保罗发布《2023 全球风能报告》(Global Wind Report 2023)。报告预计，到 2024 年，全球陆上风电新增装机将首次突破 100GW；到 2025 年全球海上风电新增装机也将再创新高，达到 25GW。未来五年全球风电新增并网容量将达到 680GW，平均每年风电新增装机将达到 136GW，实现 15%的复合增长率。2024 年后全球风电装机将进入稳定增长阶段，其中海风装机增速显著更高，海上风电装机、新兴市场发展将成为未来 5-10 年风电装机提升的主要驱动力。2026 年全球海风新增装机有望达到 31.4GW。

在碳中和以及能源安全的大背景下，欧美各国将维持风电的发展节奏，亚非等新兴市场则将更为积极地推动市场扩容。据 GWEC 预测，从 2022-2026 年陆风新增装机口径看，除中国外市场的装机体量排名分别是欧洲、北美、亚洲（不含中国）、拉美和非洲中东。欧美市场体量大但相对稳定，亚洲、非洲等新兴市场呈现出低基数下的高增速趋势，其中印度、越南等市场风电发展尤为迅速。从海风新增装机看，亚洲是最大的新增装机市场，欧美则预计在 2025 年打开增长。

我国风电产业技术创新能力也快速提升，已具备大兆瓦级风电整机、关键核心大部件自主研发制造能力，建立形成了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风电产业体系，我国风电机组产量已占据全球一半以上的市场份额，我国作为全球最大风机制造国地位持续巩固加强。为了实现国家“3060”战略，十四五期间将是全球能源结构调整的关键期，以风电和光伏为代表的清洁可再生能源行业将迎来历史发展机遇。短期内行业需要面对补贴取消后风电主要平价竞价上网，风电主要成本为固定资产投资折旧和投资资金成本，风机招标价格维持低位，一方面整个行业面临成本倒逼产业链进行技术创新和管理提升，实现技术迭代实现成本降低，行业将出现向技术先进、管理规范、成本具有竞争力的龙头企业聚拢的趋向。另一方面由于风机主机等投资成本的下降，在实现平价后风电

投资具有了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会刺激装机规模的扩大市场容量和规模将得到有效拓展。

2、塑料机械行业

作为高分子复合材料的“工作母机”，塑料机械是先进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紧密相联，产业带动能力强；符合科技革命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经济技术效益；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注塑机领域是塑料机械行业中的一个重要分支，注塑成型装备作为塑料加工业中使用量最大的加工机械，可直接生产大量的塑料制品，还是组成注拉吹工业的关键设备，在塑料机械领域占据主导地位，大约占全部塑料成型机械产值的 40%。目前中国、美国、日本、德国、意大利、加拿大等国家注塑机产量占塑料加工机械总量的比例达到 60%-85%。我国塑料成型设备的产量已经连续十余年位居世界第一，是名副其实的世界塑料机械生产大国、消费大国和出口大国，在全球塑料机械市场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中国注塑成型装备产量约占全球注塑机产量的 70%，已成为我国塑料机械行业产量最大、产值最高、出口最多的第一大类。

随着近年来我国汽车、家电等行业的不断发展，我国注塑机市场规模也不断扩大，在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后，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注塑机市场与生产基地，我国注塑机进出口贸易更是连续多年保持顺差。根据相关数据预计，注塑机行业增长平稳，近十年行业增速在 3-5%；目前全球注塑机市场规模在 600-700 亿元，我国注塑机市场规模在 300-350 亿元。

2023 年注塑机行业迎来复苏，注塑机的下游包括汽车、家电、3C、包装等，在财税政策支持制造业发展和设备更新改造、工业企业补库存即将开始的背景下，预计 2024 年注塑机行业持续复苏。根据 GrandViewResearch 研究机构的最近报道，到 2025 年，全球注塑机市值预计达到 224.5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 3.5%，特别是新能源汽车与电子部件的需求日益增长，将刺激市场对注塑机的需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包括风电铸件、塑料机械铸件和柴油机铸件、加工中心铸件等其他铸件，主要用于装配能源、通用机械、海洋工程等领域重工装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年产 70 万吨铸件的产能规模，最大重量 250 吨的大型球墨铸铁件铸造能力。规划的 13.2 万吨铸造产能已开始投产，甘肃日月“年产 20 万吨（一期 10 万吨）风力发电关键部件项目建设在 2023 年 3 月进入生产阶段。依托技术、产品、规模、质量及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客户群体，并在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中确立了稳固的市场地位，依据 2011 年 9 月中国铸造协会公布的中铸协字【2011】102 号文件，公司被列入“中国铸造行业千家重点骨干企业”首批 300 家企业名单。2014 年 5 月，公司被中国铸造协会评为“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在宁波地区，公司首发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项目已经建造完成并投产；年产 12 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项目从 2020 年 7 月份开始释放产能，项目在 2022 年第二季度内建设完成，达到 22 万吨的精加工设计产能规模，形成了完善的铸造、精加工产业链，满足客户“一站式”的交付需求。公司“年产 22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也已处于实施阶段，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稳步推进扩产和产业链延伸项目。公司在 2019 年 11 月成立了宁波日月核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专注于核电装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2021 年 1 月成立了宁波日月精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专业从事高端合金钢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2022 年 9 月成立了酒泉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风力发电业务，逐步丰富企业产品线，增加企业利润点。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方式，在宁波地区形成了以股份公司与精华金属所在的宁波市鄞州区和日星铸业与月星金属所在的象山县黄避岙、贤庠大中庄三大铸造生产基地及贤庠大中庄精加工生产基地，形成了股份公司技术中心研发、培育、实验，鄞州区生产基地实施“小批量、多品种，柔性化”产品类生产和象山生产基地专业化生产风电产品的格局。在宁波地区以外，甘肃日月“年产 20 万吨（一期 10 万吨）风力发电关键部件项目”在 2023 年 3 月进入生产提升阶段，该项目配套 10 万吨铸造及 10 万吨精加工能力，将进一步辐射西北、华北市场，巩固企业在行内的领头雁地位。

(1) 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生铁和废钢，辅助材料为树脂、球化剂、孕育剂和固化剂等。公司主要采购模式为：销售部接到客户订单后交制造服务部和技术部评审，制造部根据订单情况测算所需各种原辅材料的用量和规格需求，采购部则视库存情况确定采购需求量、时间要求并及时安排采购。由于生铁产地距离较远且采购量较大，公司为保证资金安全及生铁品质，主要通过宁波本地经销商间接或代理采购的方式，满足生产需要。与主要材料商建立了长期稳定互赢的合作模式，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

(2)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按单式生产、分工序制作的生产模式。在生产安排方面，公司销售部接到订单后，及时与制造部协商制定排产计划单，随后制造部根据排产计划单确定生产计划，并将派工单送达各车间进行生产安排。在生产工序方面，公司根据铸件产品的生产流程进行分工序生产。在毛坯铸造阶段，股份公司与日星铸业主要负责造型、熔炼、浇注等工序，精华金属和月星金属则主要负责清理等工序，其中，对砂箱、模具底座等制作工艺相对简单、附加值相对较低的自用铸件工具，主要通过外协予以解决。在机加工阶段，公司铸件产品的机械加工在公司“年产10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和“年产12万吨海上装备铸件精加工”形成规模化产能之前，主要通过外协方式解决，由公司和客户确定的合格外协加工厂商完成铸件的精加工。随着工厂内精加工产能持续释放，开始实现了大型铸件精加工工序内移的战略。在风电产品大型化趋势越来越明确的发展趋势下，大型产品加工能力将成为行业发展的瓶颈。

(3) 定价模式

公司采用“材料成本+加工费+利润”并结合市场竞争格局的形式向下游客户定价销售。由于铸件毛坯完工后需进一步加工才能投入使用，因此，根据交付状态的不同，公司产品定价大致可分为毛坯交付以及机加工交付两种情形，相应的，毛坯交付下的加工费主要包括铸造费用，机加工交付下的费用除铸造费用外，还包括机加工环节的成本费用。在该定价模式下，公司产品材料成本主要受生铁、废钢等原辅材料市场供求影响而波动，加工费则随着人工成本、加工耗时、加工复杂度及风险程度，以及市场供需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因此，为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公司一方面努力提高管理水平，降低材料消耗及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持续进行科技创新和装备更新，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生产效率，保持行业领先水平，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4)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是非标定制的工业中间产品，主要为下游成套设备制造商提供配套，所以主要采取一对一的销售模式，这一销售模式有利于公司客户资源管理、双方技术沟通、生产协调、供需衔接、后续回款管理、售后服务、市场动态研判的顺利进行。

(5) 生产资质

2014年3月，公司通过工信部铸造行业准入认定，被列入“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2015年2月，工信部公布“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及撤销部分企业准入公告资格的公告”，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被列入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2020年12月份已达到铸造行业排放新标准。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13,813,121,796.87	12,667,006,409.67	9.05	11,345,495,41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34,168,690.77	9,585,276,393.07	2.60	8,686,957,163.19
营业收入	4,655,640,798.77	4,865,018,545.48	-4.30	4,712,078,32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1,507,348.76	344,327,059.00	39.84	667,348,40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4,927,667.31	264,825,998.41	60.46	561,869,74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388,386.85	182,366,560.65	237.99	640,402,345.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5	3.90	增加1.05个百分点	7.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5	34.29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5	34.29	0.6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72,622,446.55	1,323,995,705.05	1,133,500,155.41	1,125,522,49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476,065.76	159,808,461.28	61,603,248.93	128,619,57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2,449,294.40	144,810,299.05	53,166,256.53	114,501,81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685,517.58	-110,068,369.47	312,366,973.5	879,775,300.4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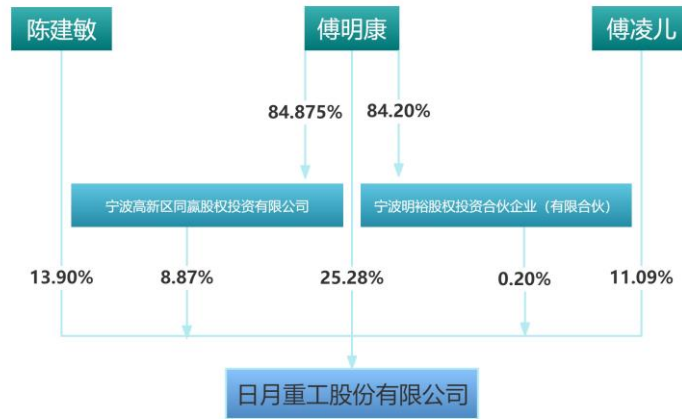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7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51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傅明康	0	260,616,211	25.28	28,993,456	无		境内自 然人
陈建敏	0	143,336,320	13.90	28,993,455	无		境内自 然人
傅凌儿	0	114,342,865	11.09	0	无		境内自 然人
宁波高新区同赢股权 投资有限公司	0	91,474,292	8.87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 司	-24,868,112	30,570,332	2.97	0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 组合	11,743,041	11,959,641	1.16	0	无		其他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 零二组合	5,972,504	5,972,504	0.58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东方红启恒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15,749,890	5,826,110	0.57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东方红沪港 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8,300	3,655,129	0.35	0	无		其他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 零四组合	1,168,600	3,340,246	0.32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傅明康先生与陈建敏女士系夫妻关系，与傅凌儿女士系父女关系，宁波高新区同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傅明康先生实际控制企业。公司未知其它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465,564.08 万元,同比下降 4.3%，报告期内产销基本平衡。

2、在风机招标价格持续低迷、风电全面平价上网背景下，风电全产业链均在生产和技术方面对成本优化做出了深入探索，产品销售价格均出现了一定下降，项目投产后资产折旧出现一定幅度增加，公司继续强化内部管理提升，通过持续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优化产品成本结构，在采购环节降本、技术提升降本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2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150.73 万元，相比 2022 年增长 39.84%。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